

证券代码：600081

证券简称：东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提起诉讼请求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1,064,624.07 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零陆万肆仟陆佰贰拾肆点零柒元人民币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近日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马勒”）收到通知，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裕”）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东风马勒为上海光裕所诉被告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向东风马勒出具了(2022)鄂 0191 民初 8237 号应诉通知书和传票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诉讼主体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 13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靳晓堂 执行董事

被告：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兴林 董事长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起诉事实与理由

2018年3月16日起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采购通则》及《价格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根据订单向被告提供汽车空调相关设备，被告应在原告交付产品并开具发票后90日内履行付款义务。

前述《采购通则》及《价格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定向被告交付了相关产品，但被告并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其后，原告与被告多次通过电子邮件、对账函的方式进行对账，双方确认被告总公司截止至2021年4月1日的未付货款为12,707,758.68元，被告分公司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十堰工厂截止至2021年8月的未付货款为659,054.14元；此外，被告总公司另于2021年6月产生未付货款25,974.18元。以上未付货款共计13,392,787元，被告仅于2021年5月28日支付3,328,529.76元，尚欠付货款10,064,257.24元；虽原告多次协商催要，但被告在无任何依据的情况下拒绝履行付款义务。经原告核算，暂计至2022年9月14日，以各期末付货款为基数自各期货款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LPR标准上浮50%计算，被告应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,000,366.83元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保护原告的合法权利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费人民币10,064,257.24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以各期末付货款为基数自各期货款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LPR标准上浮50%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货款付清之日止，截至2022年9月14日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为人民币1,000,366.83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

报备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鄂 0191 民初 8237 号

（三）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2）鄂 0191 民初 8237 号